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

为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测绘科学与技术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2025年在测绘科学与技术博士点实行“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选拔方式，依据《辽工程研发[2025]07号》文件，制定2025年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过程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一）“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选拔方式是博士招生的重要方式之一，学校和相关博士招生学院分级管理，测绘与地理科学学院进行测绘科学与技术博士研究生考核选拔。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申请考核制”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监督、审核各学院选拔流程及结果。

（三）学院成立由王崇倡、祝会忠任组长、徐宗秋任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范强、徐辛超、戴激光、王丽英及测绘学院在岗的博士生导师代表，负责制定测绘学院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并对整个申请考核制工作负责。

三、实施范围及导师招生要求

2025年测绘科学与技术学科开展“申请考核制”招生，招生计划约为学科计划的30%左右，招生“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须有不少于20万元的可支配经费保障博士生的培养，每名博士生导师限招1名。

四、考核要求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考核具体内容、形式由学院自主确定，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通过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生专业基础知识水平、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

五、申请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得硕士学位）。

(三)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四)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取得较出色的科研成果。

(五)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六)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测绘类专业应届毕业生。

六、选拔程序

(一) 网上报名

考生需登陆博士研究生报名网站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lntu.zssystem.cn/>”，报名时间：2025年3月5日-3月12日，报名时考试方式须选择“申请考核制”。

(二)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A4纸规格按顺序排列）：

①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登记表；

② 由2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③ 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④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⑤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公章）；

⑥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⑦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已录用论文提供相关录用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⑧ 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⑨ 个人陈述书（3000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三）成果计算方法

由科研奖励、期刊论文、科研项目、专利成果、学术竞赛、学术交流六部分构成。每部分的内容应与测绘科学与技术学科研究领域相关。

①科研奖励（10%）

申请人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表 1 科研奖励加分标准

（分/项）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奖励	300	150	120
省（部）级科技奖	100	80	50
市（厅）级科技奖	30	20	10

对于获奖人员的有效数目，按不同奖励等级等额内有效，记分比例参照表 2。

表 2 获奖名单序列各名次分值系数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值系数	0.60	0.40								
	0.40	0.35	0.25							
	0.35	0.30	0.20	0.15						
	0.30	0.25	0.20	0.15	0.10					
	0.30	0.25	0.16	0.14	0.08	0.07				
	0.25	0.20	0.16	0.14	0.10	0.08	0.07			
	0.25	0.20	0.16	0.12	0.10	0.07	0.06	0.04		
	0.20	0.16	0.14	0.12	0.10	0.09	0.08	0.06	0.05	
	0.20	0.16	0.14	0.12	0.10	0.09	0.07	0.05	0.04	0.03

获奖人数超过 10 人的，之后各名次的分值系数均为 0.03。

②期刊论文（45%）

申请人需提供发表论文原件或网络首发证明或录用证明材料，学院评审小组负责鉴定审核；本校毕业生发表论文的作者第一单位须为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学校当年新认定学术期刊目录论文级别为准，其中，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掠夺性期刊等名单下的论文不计入论文成果。

表 3 期刊论文加分标准

(分/项)

期刊论文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300	150	100	50	30	100	50	30

③科研项目（10%）

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课题的立项证明材料或合同书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相关材料中需明确注明申请人为课题组成员；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为项目承担单位；横向课题按市、校级项目认定。

表 4 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分/项)

级别		加分
国家级项目	重点/重大	200
	面上/一般	160
	青年基金	120
省部级项目	重点	80
	一般	40
市、校级项目		10

对于完成人记分比例参见表 2。

④专利成果（10%）

申请人需提供专利实现成果转化和运用证明、专利证书、授权通知书等；授权的专利以专利证书、国家专利局发布的“授权通知书”为证明；未授权但只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不计入专利成果。

表 5 发明专利加分标准

(分/项)

序号	级别	加分
1	专利实现成果转化和运用	100
2	发明专利授权	50
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对于完成人记分比例参见表 2。

⑤学术竞赛（15%）

需在学术科技成果竞赛项目目录范围内，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按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申请人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组织单位公布的获奖结果文件。每人每年加分不超过4项。

表6 学术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分/项)
级别	等级	加分
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未设特等奖的一等奖）	300
	一等奖（未设特等奖的二等奖）	240
	二等奖（未设特等奖的三等奖）	210
省部级竞赛	特等奖（未设特等奖的一等奖）	150
	一等奖（未设特等奖的二等奖）	120
	二等奖（未设特等奖的三等奖）	90
市、校级竞赛	特等奖（未设特等奖的一等奖）	30
	一等奖（未设特等奖的二等奖）	24
	二等奖（未设特等奖的三等奖）	18

对于获奖人员的有效数目，按不同奖励等级等额内有效，记分比例参照表2；如获奖人员不区分排序，则计分标准为对应分数/参赛人数，再参照表2。

⑥学术交流（10%）

申请人需提供参会证明和报告论文（或报告PPT）。

表7 学术交流加分标准

				(分/次)
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国际会议报告	国内学术机构主办的学术会议报告	校级以上学术会议报告	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展会获奖	
120	60	20	20	

（四）材料审核

3月13日学生提交纸质材料到惠和楼417-2，学院成立审核工作组，由祝会忠任组长，徐宗秋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范强、赵桂玲、冯奥哲、赵贺。审核工作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

3月14日学院根据申请材料依据学院制定的申请材料量化评分办法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评价，并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考生申请资格），提出进入

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对所有申请人的材料审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页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通知申请者进入综合考核遴选环节。

七、综合考核

（一）资格复审

进入面试考核的申请人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到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面试考核环节。

（二）综合考核

3月18日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学科带头人、博士学位点专业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考核组（不少于七人）进行综合考核。学院制定出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应明确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综合面试三部分考核的内容、方式及判定标准。按百分制分别给出外语水平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三部分的考核成绩并根据各部分成绩折算后得出的综合考核总成绩（百分制）确定拟录取名单（低于60分不录取）。

综合面试时间不得少于45分钟，考核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三）拟录取名单审核

学院面试考核结束后将所有考生报考材料、面试材料、各部分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等相关信息上报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内部公示考生的综合考核结果。3月20日前将上述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测绘与地理科学学院

2025年3月6日